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麗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16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份
(34891347_113311633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，
請貴校依說明辦理並周知所屬教職員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月3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
1060101262 號函及本局106年8月4日北市教軍10637838200
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權益及避免引發爭議，倘警察人員有入校需求
時，請各校務必要求其確實遵循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
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故警察人員因偵辦校園內之刑
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
口（學務主任以上層級）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
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 - （二）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（調）查
作為時，應注意程序正當性，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以
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，審慎為之。

永吉國中 1131204



PHAA1136008551

(三)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

時，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新聞處理，遇案情 敏

感時，應迅速並低調處理（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

等）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三、檢附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04 08:29:31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73